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戴瑩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瑩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瑩靜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謹按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「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者，明定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

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(三)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而編號2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就編號1至2之罪刑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刑事執行意見狀在卷可憑(執聲卷第3至4頁反面)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
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沒有意見(執聲卷第4頁反面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態樣均屬施用毒品、時間間隔2月有餘、侵害相同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且該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乃檢察官執行時應予扣除刑期問題，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以下空白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	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8月	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0年9月11日9時32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0年11月27日21時3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595號	臺東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東地院	花蓮高分院	
	案號	110年度東簡字第229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53號	
	判決日期	110年12月7日	112年5月17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花蓮高分院	
	案號	110年度東簡字第229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5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1月13日	112年5月17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